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燕

建设单位：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 19392990319
邮编： /
地址：淮南市高新区泰康街与润水路交口高新区管委会 5 楼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水仙路以东，芙蓉路以西，和畅街以南，春分街南北两个地块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设计办学规模为 132 个班，其中：小学 48 个班，初中 48 个班，高中 36 个班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办学规模为 132 个班，其中北区：小学 48 个班，初中 48 个班，南区：高中 36 个班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6455.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9.5 万元	比例	0.45%
实际总概算	96455.6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52 万元	比例	1.1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8 月； 13、《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高环复【2022】12 号，2022 年 8 月； 14、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4 年 8 月； 15、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执行；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 (mg/m³)</th></tr><tr><th>30m</th><th>监 控 点</th><th>浓度限值</th></tr><tr><td>NO_x</td><td>240</td><td>4.4</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12</td></tr><tr><td>SO₂</td><td>550</td><td>1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4</td></tr><tr><td>颗粒物</td><td>120（其他）</td><td>23</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53</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r><td>盐酸雾（氯化氢）</td><td>100</td><td>1.4</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2</td></tr><tr><td>硫酸雾</td><td>45</td><td>8.8</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2</td></tr></table> 表 1-2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10</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30</td><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mg/m ³)		30m	监 控 点	浓度限值	NO _x	240	4.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SO ₂	55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颗粒物	120（其他）	2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5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盐酸雾（氯化氢）	100	1.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硫酸雾	45	8.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mg/m ³)																																															
		30m	监 控 点	浓度限值																																																
NO _x	240	4.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SO ₂	55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颗粒物	120（其他）	2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5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盐酸雾（氯化氢）	100	1.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硫酸雾	45	8.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特别排放限值按《安徽省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公告》（皖环函[2017]1341 号）有关要求执行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1-4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除外)

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180	200	35	4.5	4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1-6 环评阶段与实际排放执行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	变化情况
1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执行；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执行；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与环评一致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更正执行标准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执行更严格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污水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

建设单位：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P8321 普通小学教育，P8331 普通初中教育，P8334 普通高中教育

2、项目地理位置与四周概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水仙路以东，芙蓉路以西，和畅街以南，春分街南北两个地块。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环评与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经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经济发展局）淮高（山）经[2022]2 号文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开展《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8 月 17 日，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以淮高环复【2022】12 号《关于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要求，本项目无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北区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项目北区主体、附属设施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项目北区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南区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项目南区主体、附属设施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南区尚未投入使用，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

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项目周边情况调查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水仙路以东，芙蓉路以西，和畅街以南，春分街南北两个地块。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 亩，其中：小学部、初中部位于春分街以北（以下简称北区），共占地约 170 亩；高中部位于春分街以南（以下简称南区），占地约 130 亩。现本项目主体、附属设施及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北区已于 2023 年 9 月投入使用，2024 年 7 月项目南区主体、附属设施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南区师生尚未入住。

5、项目组成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小学教学楼	6F，建筑高度 24m，建筑面积 20727m ² ；主要承担小学阶段的教学服务功能；拟规划为 48 个教学班（35 人/班）。	4F/-1F，建筑高度 16m/-4.5m，建筑面积 22153m ² ；主要承担小学阶段的教学服务功能；拟规划为 48 个教学班（35 人/班）。
	初中教学楼	5F/-1F，建筑高度 23.25m/-4.5m，建筑面积 25636m ² ；主要承担初中阶段的教学服务功能（含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拟规划为 48 个教学班（40 人/班）。	与环评一致。
	高中教学楼	4F，建筑高度 19.05m，建筑面积 20867m ² ；主要承担高中阶段的教学服务功能；拟规划为 36 个教学班（45 人/班）。	4F，建筑高度 19.05m，建筑面积 20972m ² ；主要承担高中阶段的教学服务功能；拟规划为 36 个教学班（45 人/班）。
	体育综合楼	1F/-1F，建筑高度 5.1/-4.5m，建筑面积 4810m ² ；主要功能为体育教学活动、学生休闲区等。	3F/-1F，建筑高度 12/-4.5m，建筑面积 8852m ² ；主要功能为体育教学活动、学生休闲区等。
	礼堂综合楼	4F/-1F，建筑高度 21.45/-4.2m，建筑面积 19137m ² ；主要功能为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大型活动举办及宣教室等。	4F/-1F，建筑高度 21.45/-4.2m，建筑面积 26654m ² ；主要功能为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大型活动举办及宣教室等。
	行政楼	4F，建筑高度 19.2m，建筑面积 2838m ² ；主要功能为教职工办公区、小型会议室及后勤物资存放区等。	与环评一致。
	艺术综合楼	5F，建筑高度 24.6m，建筑面积 8705m ² ；主要功能为文化课授课、学生排练室及办公。	北区艺术综合楼，5F，建筑高度 24.6m，建筑面积 5566m ² ，南区艺术综合楼，5F，建筑高度 24.6m，建筑面积 3139m ² ，主要

			功能为文化课授课、学生排练室及办公。
辅助工程	小初生活楼	6F, 建筑高度 24m, 建筑面积 27313m ² ; 其中: 1F 为北区食堂, 建筑面积约 5529m ² , 2~5F 为学生宿舍; 每个房间均设置浴室, 采用屋顶太阳能并配套燃气辅热。	与环评一致
	高中生活楼	5F, 建筑高度 21.45m, 建筑面积 14664m ² ; 其中: 1F 为南区食堂, 建筑面积约 2550m ² , 2~5F 为学生宿舍; 每个房间均设置浴室, 采用屋顶太阳能并配套燃气辅热。	与环评一致。
	体育看台	1F, 建筑高度 5.9m,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 位于高中部操场西侧。	与环评一致。
	地下车库	分别位于南北两个地块的-1F, 南区共设置地下车位 182 个、北区共设置地下车位 80 个。 项目地下建筑面积总计为 17123m ² , 同步设人防地下室。	北区共设置地下车位 82 个, 项目北区地下建筑面积总计为 5564m ² ; 南区共设置地下车位 182 个, 项目南区地下建筑面积总计为 11559m ² , 同步设人防地下室。
	食堂	南区、北区分别设置 1 个食堂, 南区食堂位于高中生活楼 1F, 建筑面积约 5529m ² , 北区食堂位于小初生活楼 1F, 建筑面积约 2550m ² 。	与环评一致。
	医务室	南区、北区分别设置 1 个医务室, 南区医务室位于行政楼 1F, 北区医务室位于艺术综合楼 1F; 主要负责: 1.轻微常见病的一般诊治 2.意外伤害的临时应急救援 3.传染病防控制度的制定和落实 4.学生查体及健康档案管理。	与环评一致。
	洗衣房	小初生活楼 2F、3F、4F 每层设置 4 个洗衣房, 5F、6F 每层设置 3 个洗衣房; 每个房间配置 6 台洗衣机; 高中生活楼 1F、2F 每层设置 3 个洗衣房, 3F、4F、5F 每层设置 4 个洗衣房; 每个房间配置 6 台洗衣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本项目拟分别从和畅街和春分街的市政给水管各引入 1 条 DN150mm 的进水管，经总水表及倒流防止器后与区内环状给水管相连。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然后与其它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然后与其它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北区经春分街接驳井、南区经芙蓉路接驳井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校区从城市供电管网引入两回线路的 10kV 电源引到校区配电房，该两回路 10kV 电源一路主用，一路作为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供气工程	由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供应，主要用于南区、北区食堂及屋顶太阳能燃气辅热。	与环评一致。
	暖通工程	食堂、图书室采用 VRV 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教学楼体育馆采用风冷直膨型组合式热回收空调机组，其余功能房间按分体空调考虑，空调室外机放在建筑专业预留的室外空调板上。	与环评一致。
	通风	地下车库、水泵房、配电房、卫生间、体育场均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排风量分别按换气次数 5 次/h、4 次/h、8 次/h、10 次/h、3 次/h 确定，自然进风。	与环评一致。

	防排烟	地下车库设机械排烟系统，坡道自然补风，不满足自然排放要求的机械排风。车库平时通风系统和排烟系统合用。每个防烟分区设一台柜式消防风机。地下室楼梯为封闭楼梯间，有可开启外窗。地上公共走道和功能房间按自然通风考虑，外窗可开启面积大于房间占地面积的 2%，防烟分区任意点到排烟窗距离不大于 30 米。不满足自然排烟要求的地方设机械排烟系统，防烟分区任意点到排烟口距离不大于 30 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然后与其它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然后与其它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北区经春分街接驳井、南区经芙蓉路接驳井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系统，保持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南区设置一个油烟净化器，北区设置两个油烟净化器，均设置在宿舍屋顶设备平台；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管、通风橱收集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喷洒除臭剂、消毒剂等；化粪池周边加强绿化，严格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并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处理；建设 2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初中教学楼和礼堂综合楼的 1 楼）、2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南区、北区医疗室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建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初中教学楼和礼堂综合楼的 1 楼），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北区、南区医务室仅针对学生的视力、形态、机能等进行统计分析，对学生小创口进行包扎等，因此不产生医疗废物，北区、南区实验室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项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	---	--

6、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供水：本项目分别从和畅街和春分街的市政给水管各引入 1 条 DN150mm 的进水管，经总水表及倒流防止器后与区内环状给水管相连。

（2）排水：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然后与其它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北区经春分街接驳井、南区经芙蓉路接驳井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3）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校区从城市供电管网引入两回线路的 10kV 电源引到校区配电房，该两回路 10kV 电源一路主用，一路作为备用电源。

项目水平衡

本建设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见下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教职工及学生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

表 2-2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北区）

名称	用水基数	用水标准			天数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备注
						t/d	t/a		t/d	t/a	
生活用水(含生活、办公、保洁)	小学生 1680 人，初中生 1920 人，老师及后勤 300 人	小学	住宿(以 840 人计)	100L/(人·d)	200d	338.40	67680	0.85	287.64	57528	/
			非住宿(以 840 人计)	40L/(人·d)							
		初中	住宿(以 1530 人计)	110L/(人·d)							
			非住宿(以	50L/(人·							

			390 人 计)	d)							
		老师及后勤 (300 人)		110L/ (人· d)							
	洗衣房 用水		2370 个床位		80L/kg 干衣 (每个 床位每 天产生 0.32kg 干衣)	200d	60.67	12134	0.85	51.57	10314
食堂用 水	3900 人, 每日三 餐	10L/人 次			200d	234.00	46800	0.85	198.90	39780	/
绿化用 水	28699m²	0.9m³/ (m² ·a)			/ (以 365d 计	70.76	25829	/	0	0	/
实验室 用水	3 课时/d	100L/课时 (含纯水 10L/ 课时)			200d	0.30	60	0.8	0.24	48	纯水为外 购, 校内 不制备; 配制的溶 液及仪器 第一道清 洗废水作 为危废处 理
未预见 用水	按以上总用水量 10%计					70.41	15250	0.9	63.37	13725	/
合计						774.55	167754	/	601.72	121396	/

表 2-3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南区)

名称	用水基 数	用水标准			天数	用水量		产 污 系 数	排水量		备注
						t/d	t/a		t/d	t/a	
生活用水 (含生活、 办公、保 洁)	高中生 1620 人, 老师及 后勤 100 人	高 中	住宿 (以 1140 人计)	110L/ (人 ·d)	200d	160.40	32080	0.85	136.34	27268	/
			非住 宿 (以 480 人 计)	50L/ (人 ·d)							

		老师及后勤 (100 人)	110L/ (人 •d)								
	洗衣房用水		1140 个床位	80L/kg 干 衣 (每个 床位每天 产生 0.32kg 干 衣)	200d	29.18	5837	0.85	24.81	4961	/
食堂用水	1720 人, 每日三餐	10L/人 次			200d	103.20	20640	0.85	87.72	17544	/
绿化用水	²²⁰⁸¹ m2	0.9m3/ (m2 ·a)			/ (以 365d 计	54.45	19873	/	0	0	/
实验室用 水	5 课时/d	100L/课时 (含纯水 10L/ 课时)			200d	0.50	100	0.8	0.40	80	纯水为 外购,校 内不制 备; 配制的 溶液及 仪器第 一道清 洗废水 作为危 废处理
未预见用 水	按以上总用水量 10%计					34.77	7853	0.9	31.30	7068	/
合计						382.50	86383	/	280.56	56921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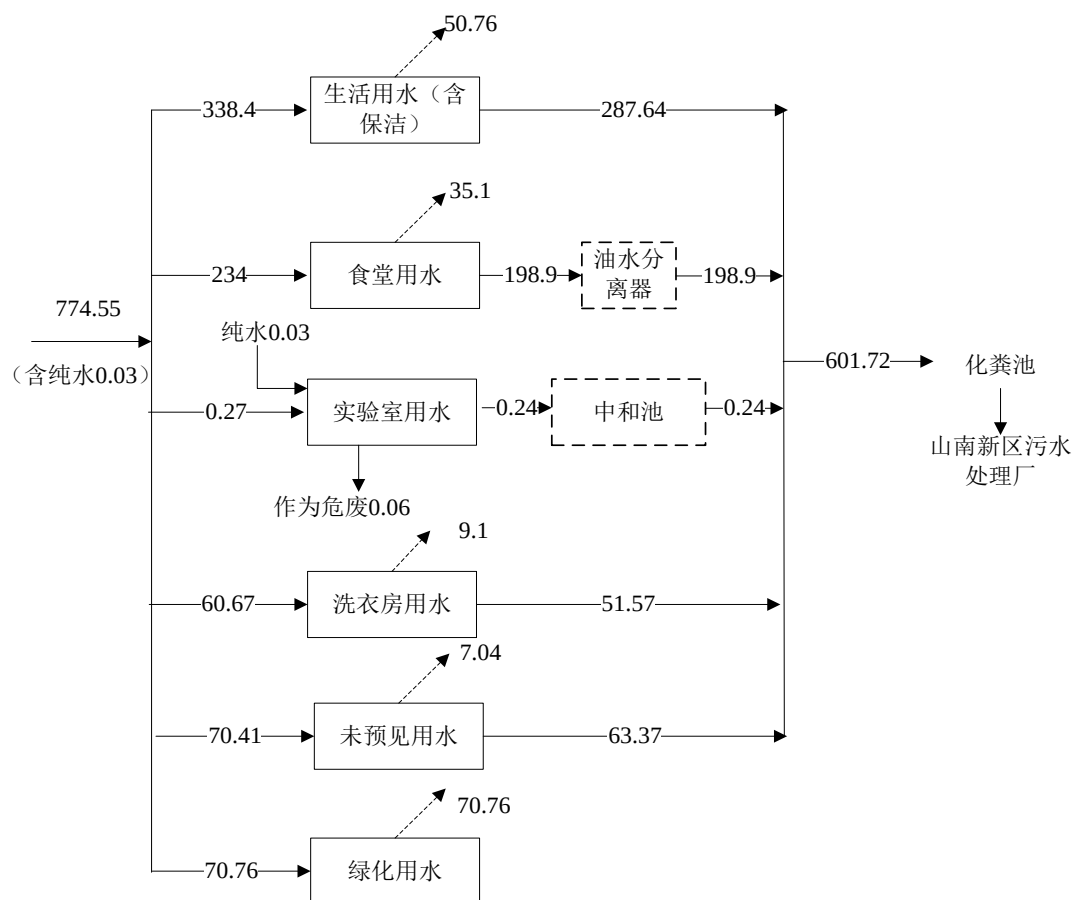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北区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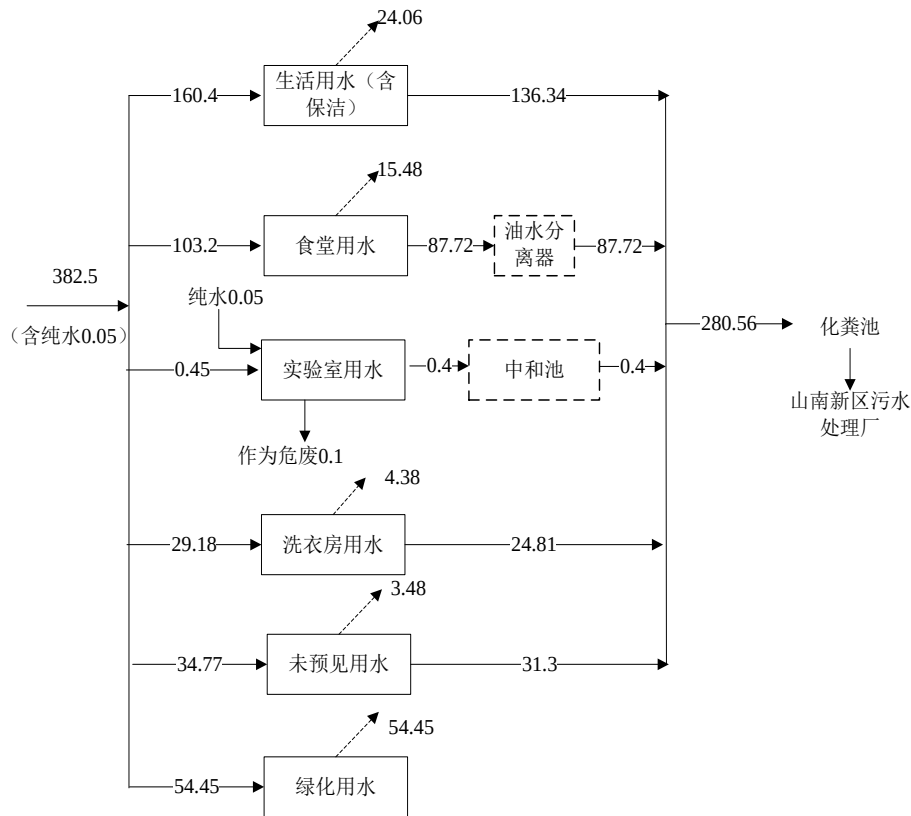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南区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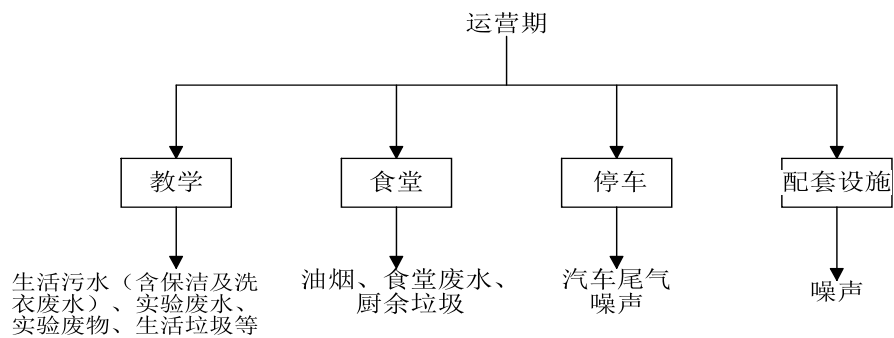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图 2-4 化学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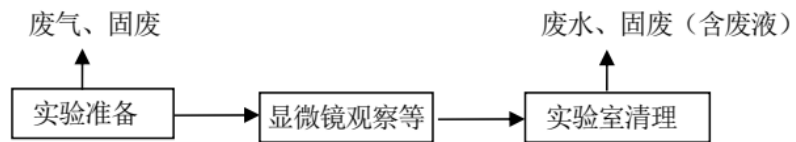


图 2-5 生物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图 2-6 物理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化学、生物实验产生的废水以酸碱为主，且生物实验产生的废水可能含有细菌、微生物等，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水若未经处理排放将会污染环境。项目对废弃试剂溶液以及高浓度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低浓度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汇入酸碱中和池预处理；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的实验废水、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汇同其它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处理达到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3-1 项目实验室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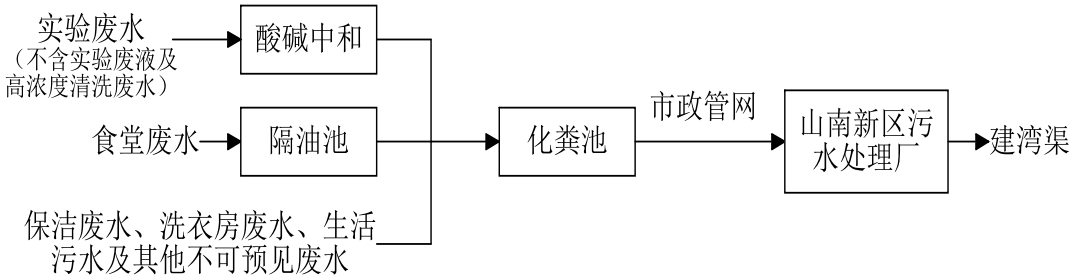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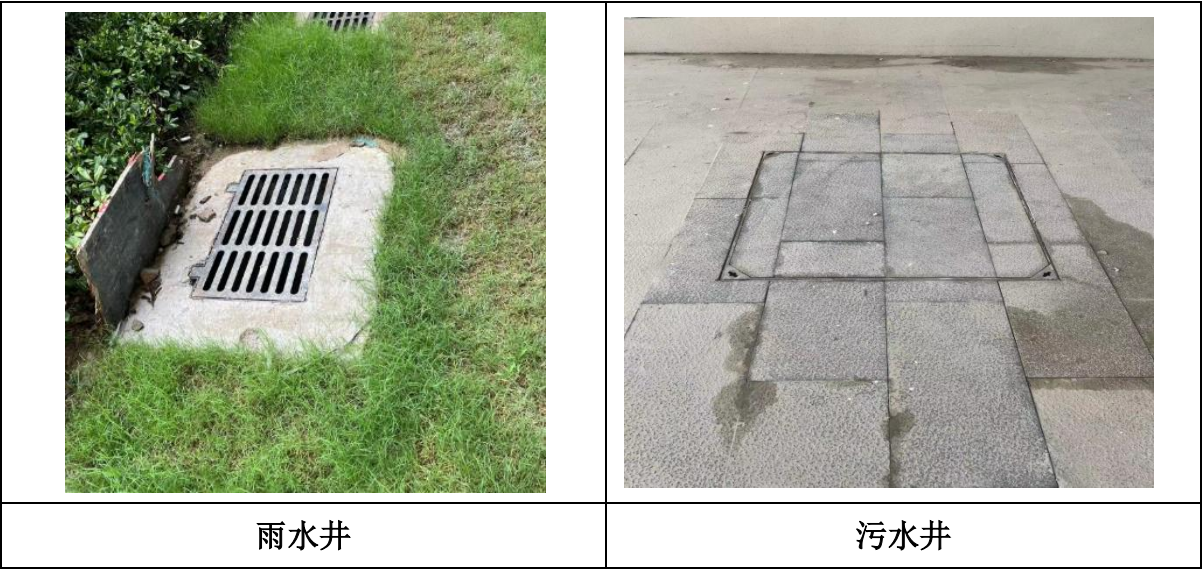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污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污水井



化粪池



酸碱中和池



食堂隔油池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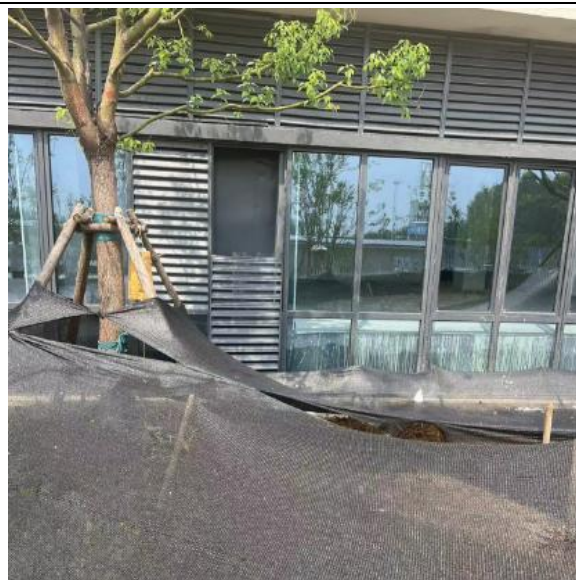
项目地下停车库排风口将汽车尾气排风口引到室外竖井排放，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大于 2.5m，并作消声处理。实验室均已进行通风橱设计，改善实验室的工作条件。实际操作中应规范操作流程，有毒气产生或有烟雾产生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排风口设置于综合楼楼顶。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地下车库排风井



地下车库排风设备



地下车库排风口



地下车库排风口



食堂油烟净化系统



食堂油烟净化系统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校园的机动车噪声。采用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控制行驶路线或区域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物化学实验室废物等。项目北区、南区医务室仅针对学生的视力、形态、机能等进行统计分析，对学生小创口进行包扎等，因此不产生医疗废物；北区、南区实验室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项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生活垃圾：项目教职工及学生共计 562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8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实验室废物

本项目初中部实验室的实验项目教学阶段安排设置的物理、化学、生物实验，产生废水的实验室主要是化学实验室。实验用到的药品主要为酸，碱，无机盐，及少量的有机物。实验室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多余溶液、实验残液、清洗仪器时的废液等，少部分实验废水成分复杂，含有重金属，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将该部分废物用防腐蚀的容器进行短暂的集中储存，当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于大部分简单的实验废水，多是可溶性盐类及部分酸、碱类溶液等。生物化学实验室废物：约 0.5t/a，作为危废（废物类别：其他废物，代码：900-047-49），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北区、南区实验室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

（3）厨余垃圾

本项目就餐人数为 5620 人/d，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337.2t/a，交由有资质单位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

学校重视环保工作，专门设置了环保部门，配备了专门的环保人员，建立和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由专人进行运行和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部分构筑物层数和面积发生变动。

表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小学教学楼	6F, 建筑高度 24m, 建筑面积 20727m ² ; 主要承担小学阶段的教学服务功能; 拟规划为 48 个教学班 (35 人/班)。	4F/-1F, 建筑高度 16m/-4.5m, 建筑面积 22153m ² ; 主要承担小学阶段的教学服务功能; 拟规划为 48 个教学班 (35 人/班)。
高中教学楼	4F, 建筑高度 19.05m, 建筑面积 20867m ² ; 主要承担高中阶段的教学服务功能; 拟规划为 36 个教学班 (45 人/班)。	4F, 建筑高度 19.05m, 建筑面积 20972m ² ; 主要承担高中阶段的教学服务功能; 拟规划为 36 个教学班 (45 人/班)。
体育综合楼	1F/-1F, 建筑高度 5.1/-4.5m, 建筑面积 4810m ² ; 主要功能为体育教学活动、学生休闲区等。	3F/-1F, 建筑高度 12/-4.5m, 建筑面积 8852m ² ; 主要功能为体育教学活动、学生休闲区等。
礼堂综合楼	4F/-1F, 建筑高度 21.45/-4.2m, 建筑面积 19137m ² ; 主要功能为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大型活动举办及宣讲室等。	4F/-1F, 建筑高度 21.45/-4.2m, 建筑面积 26654m ² ; 主要功能为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大型活动举办及宣讲室等。
艺术综合楼	5F, 建筑高度 24.6m, 建筑面积 8705m ² ; 主要功能为文化课授课、学生排练室及办公。	北区艺术综合楼, 5F, 建筑高度 24.6m, 建筑面积 5566m ² , 南区艺术综合楼, 5F, 建筑高度 24.6m, 建筑面积 3139m ² , 主要功能为文化课授课、学生排练室及办公。
地下车库	分别位于南北两个地块的-1F, 南区共设置地下车位 182 个、北区共设置地下车位 80 个。 项目地下建筑面积总计为 17123m ² , 同步设人防地下室。	北区共设置地下车位 82 个, 项目北区地下建筑面积总计为 5564m ² ; 南区共设置地下车位 182 个, 项目南区地下建筑面积总计为 11559m ² , 同步设人防地下室。

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 本项目规模、环保措施在环评和实施阶段发生一些变化, 但污染物排放未发生变化, 未增加排污, 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水仙路以东，芙蓉路以西，和畅街以南，春分街南北两个地块（小学部、初中部位于春分街以北，高中部位于春分街以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教学楼、综合楼、行政楼、生活楼、食堂及体育看台、门卫及地下车库等，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室外运动设施、广场及地面停车场、围墙、供水工程、供电工程、排水工程等。项目建设后可实现小学 48 个班，初中 48 个班，高中 36 个班的教学规模。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固废、施工噪声、水土保持等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禁止夜间施工。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

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等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高塘湖。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实验室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项目区域地表水高塘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等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高塘湖。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执行；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运营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执行新标准。

五、其他环保要求

《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环评三同时一览表及环保投资执行情况

表 4-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环保投资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环评阶段			实际落实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1	水污染源	实验废水预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达到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5	实验废水预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达到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5
2	大气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专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172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专用管道；地下车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172

	污 染 源	用管道；地下车库；机械通排风设备；实验室废气：集气管、通风橱+废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恶臭：及时清运处理，喷洒除臭剂等	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库：机械通排风设备；实验室废气：集气管、通风橱+废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恶臭：及时清运处理，喷洒除臭剂等	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	固 体 废 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厨余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实验室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37.5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项目北区、南区医务室仅针对学生的视力、形态、机能等进行统计分析，对学生小创口进行包扎等，因此不产生医疗废物；北区、南区实验室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项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35
4	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2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0
5	绿 化	景观、草地、树木	校园绿化	75	景观、草地、树木	校园绿化	800
合计				429.5	合计		1152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等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高塘湖。	已按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城市雨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等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高塘湖。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专用管道；地下车库：机械通排风设备；实验室废气：集气管、通风橱+废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恶臭：及时清运处理，喷洒除臭剂等。
3	通过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实验室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项目北区、南区医务室仅针对学生的视力、形态、机能等进行统计分析，对学生小创口进行包扎等，因此不产生医疗废物；北区、南区实验室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项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已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部分师生尚未入住，当项目整体正式运营后，将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整个验收过程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成立，2021 年 8 月 25 日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1212051317。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2、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参加验收监测、分析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4、采样分析仪器及噪声统计分析仪均经过技术监督部门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验收监测的采样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分析检验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三、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设备见下表。

表5-2 主要监测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YW-003(3)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YW-003(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噪声

噪声监测布点见下表。

表 6-1 噪声监测一览表

测点名称	方位	监测点位性质
1#（东厂界）	E	厂界噪声
2#（南厂界）	S	厂界噪声
3#（西厂界）	W	厂界噪声
4#（北厂界）	N	厂界噪声

三、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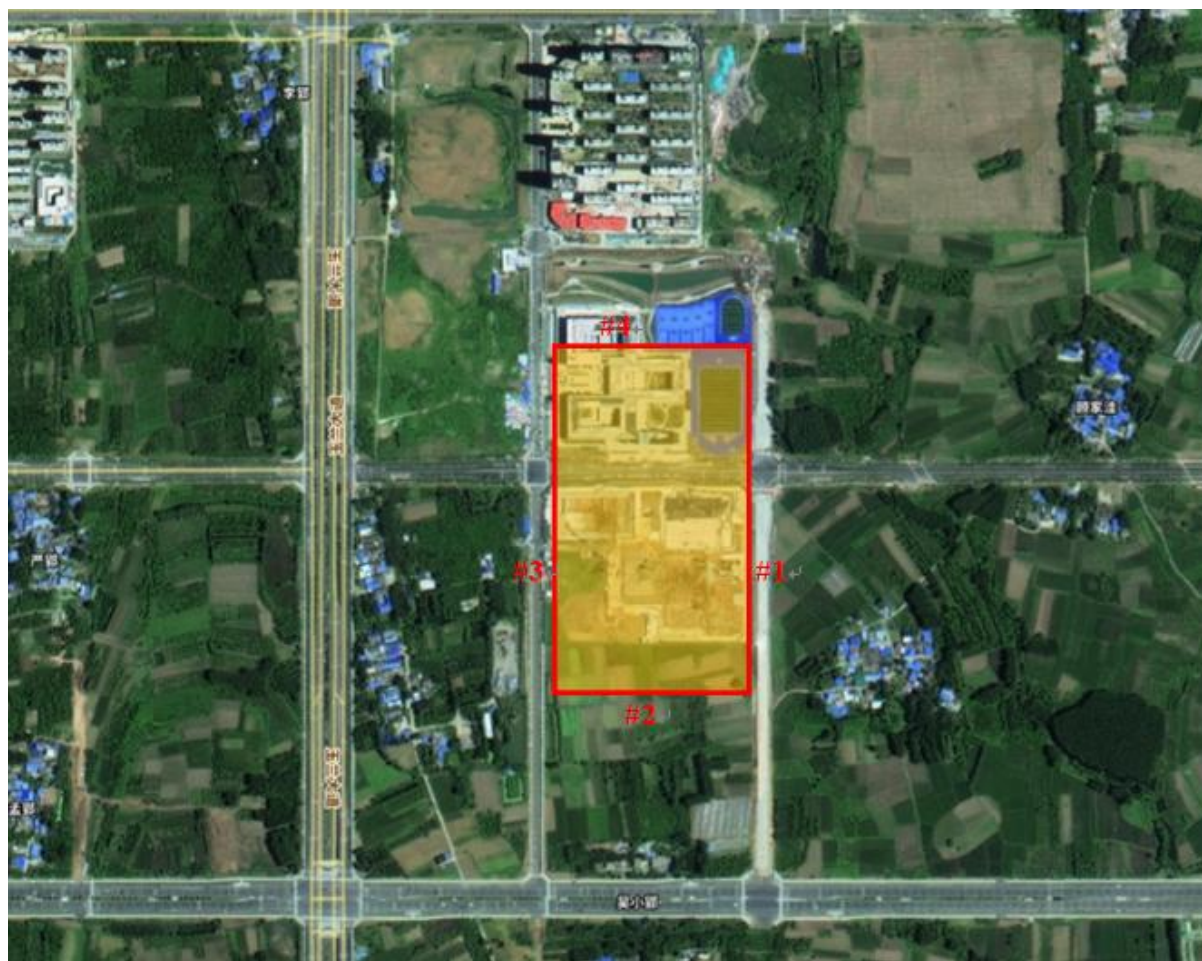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七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该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考查该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由于项目部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无废水和废气产生，本次验收只对噪声进行了监测。2024年8月12日-13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监测结果

2024年8月12日-13日对项目厂界噪声、周边敏感点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4年8月12日		2024年8月13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55.0	46.3	53.5	47.1
2#	南厂界	58.8	45.4	54.2	46.5
3#	西厂界	56.5	46.2	53.6	47.0
4#	北厂界	56.9	46.3	54.2	46.6
标准值		60	50	60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及建议

1、项目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经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经济发展局）淮高（山）经[2022]2 号文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开展《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8 月 17 日，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以淮高环复【2022】12 号《关于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要求，本项目无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北区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项目北区主体、附属设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项目北区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南区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项目南区主体、附属设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南区尚未投入使用，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

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部分构筑物层数和面积发生变动。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本项目规模、环保措施在环评和实施阶段发生一些变化，但污染物排放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排污，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二、环保设施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项目运营期化学、生物实验产生的废水以酸碱为主，且生物实验产生的

废水可能含有细菌、微生物等，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水若未经处理排放将会污染环境。项目对废弃试剂溶液以及高浓度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低浓度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汇入酸碱中和池预处理；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的实验废水、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汇同其它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处理达到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地下停车库排风口将汽车尾气排风口引到室外竖井排放，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大于 2.5m，并作消声处理。实验室均已进行通风橱设计，改善实验室的工作条件。实际操作中应规范操作流程，有毒气产生或有烟雾产生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排风口设置于综合楼楼顶。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校园的机动车噪声。采用对机动车采取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控制行驶路线或区域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项目北区、南区医务室仅针对学生的视力、形态、机能等进行统计分析，对学生小创口进行包扎等，因此不产生医疗废物；北区、南区实验室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项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污水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四、验收结论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且验收期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与监督，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2、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危废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及规范处置工作，强化危废台账管理。

3、做好生活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运营期注意做好绿化、化粪池污泥及雨污管网清淤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附注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环评报告表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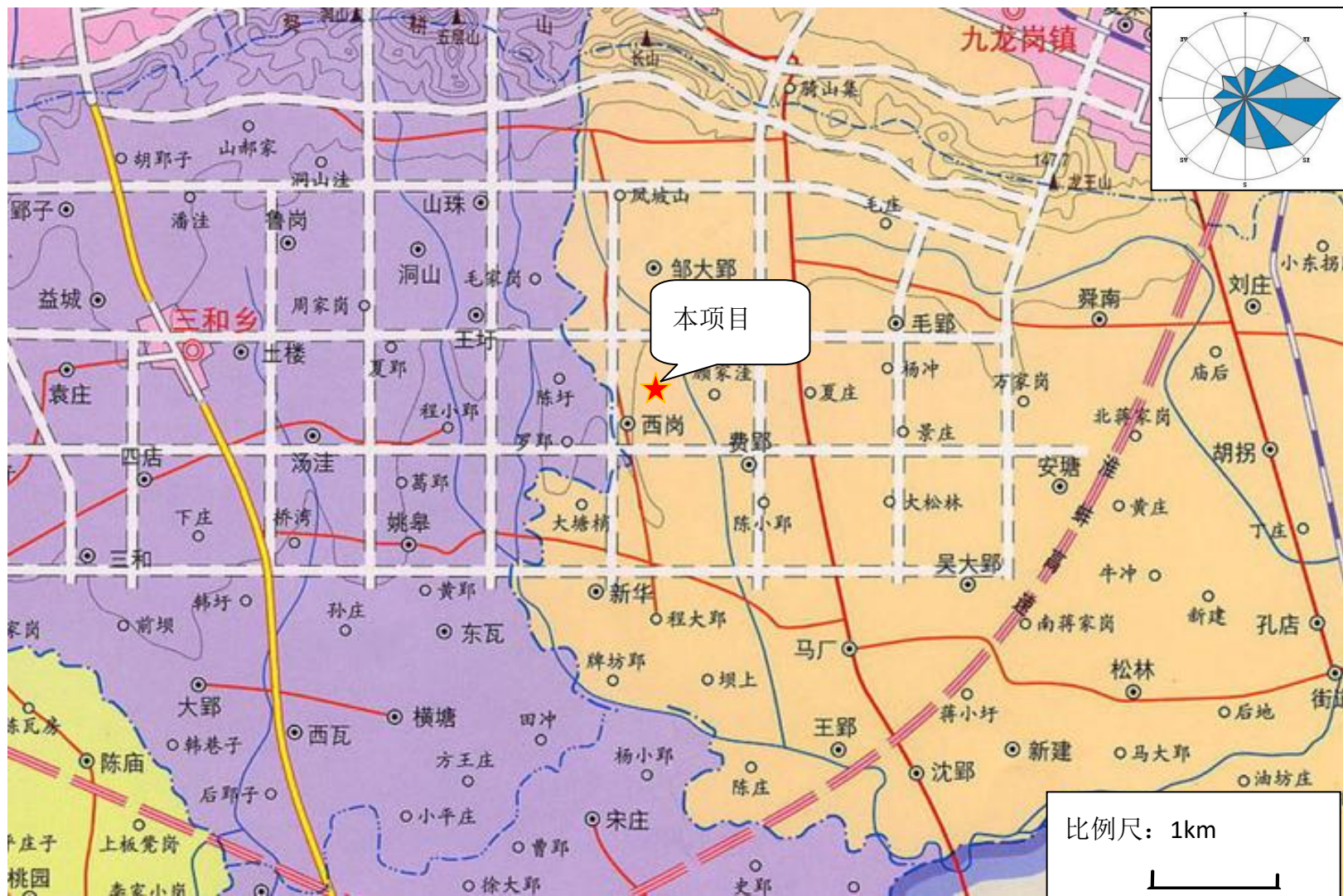
附件 4：排水许可证

附件 5：项目餐厨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6：项目北区验收报告文件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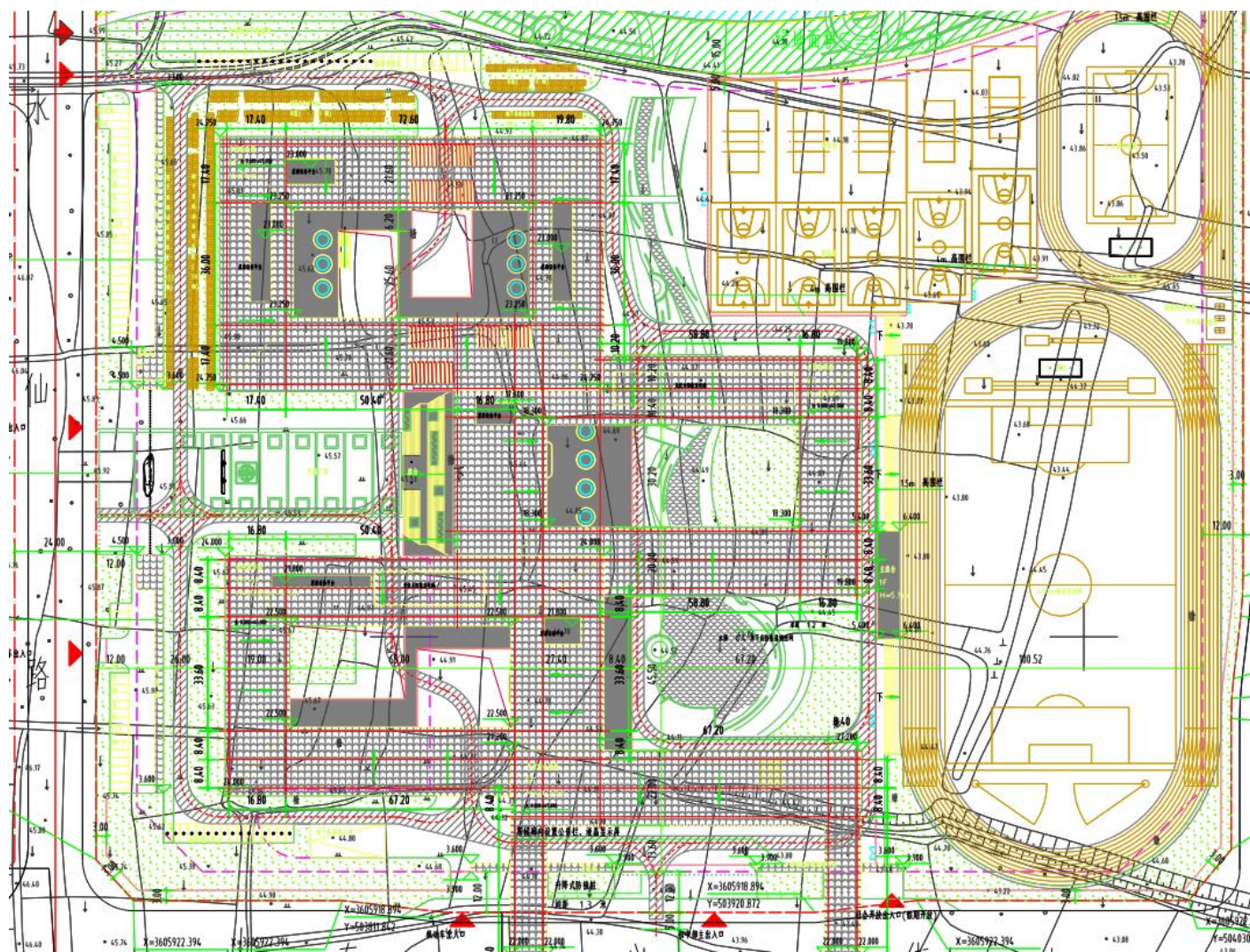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总平布置图（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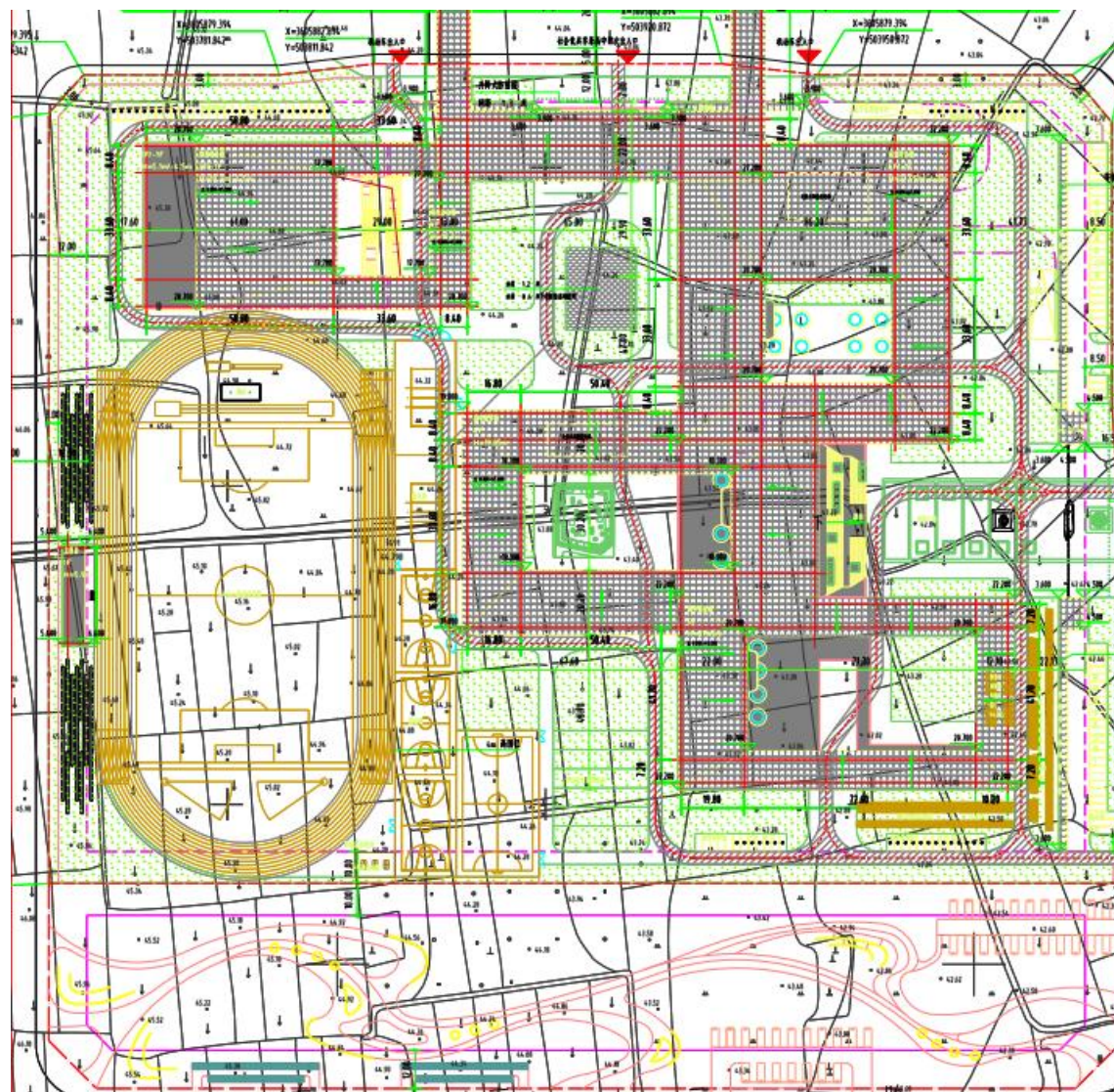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总平布置图（南区）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特委托贵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方：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8 月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经济发展局）文件 淮南市山南新区科技局（经济发展局）文件

淮高（山）经〔2022〕2号

关于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

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淮高新投〔2021〕34号）及相关附件收悉。为进一步加快新区建设发展，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经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原则同意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建设。

一、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项目拟选址：项目位于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水仙路以东，芙蓉路以西，和畅街以南，春分街南北两个地块。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占地面积约 300 亩，其中北地块占地约 170 亩，南地块占地约 13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58400 平方米，拟设计办学规模为 132 个班。

主体工程包括教学楼、综合楼、风雨操场、报告厅、宿

舍楼、食堂、体育看台、门卫及地下车库等。配套建设室外运动设施，包括环形田径场及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羽毛球等；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室外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绿化及围墙等。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94775.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8005.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749.58 万元，预备费 7020.42 万元。项目资金由政府性资金解决。

六、项目编码：2201-340463-04-01-223819

请接文后，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办理土地、规划、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此复



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科技局）文件 淮南市山南新区

淮高（山）经〔2022〕55号

关于同意调整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 建设规模及投资的批复

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调整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的请示》（淮高新投〔2022〕14号）收悉。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建议书于2022年1月7日经我单位批复，项目编码2201-340463-04-01-223819，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工作要求，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1、原则同意调整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调整为162500平方米；

2、原则同意调整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调整为96455.6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69685.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749.58万元，预备费7020.42万元；

3、项目建设单位、选址、建设内容等仍按我单位原批复执行；

4、请贵单位接到批复后，抓紧调整相关项目前期手续，

做好项目组织实施。

此复

2022年4月13日



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局

淮高环复〔2022〕12 号

关于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水仙路以东，芙蓉路以西，和畅街以南，春分街南北两个地块（小学部、初中部位于春分街以北，高中部位于春分街以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教学楼、综合楼、行政楼、生活楼、食堂及体育看台、门卫及地下车库等，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室外运动设施、广场及地面停车场、围墙、供水工程、供电工程、排水工程等。项目建设后可实现小学 48 个班，初中 48

个班，高中 36 个班的教学规模。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一) 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固废、施工噪声、水土保持等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禁止夜间施工。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等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高塘湖。

(三)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五)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实验室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

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项目区域地表水高塘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等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高塘湖。

(二)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大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执行；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运营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 其他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执行新标准。

五、其他环保要求

《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印发

附件 4：项目排水证明

项目北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3-07-17 至 2028-07-16 止

许可证编号：公用排许字第 340403202300018 号

发证单位（章）：淮南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主席台（北区）、值班室（北区）、初中教学楼、小初生活楼、小学教学楼、艺术综合楼（北区）				
法人代表人	王燕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0400598652977E				
详细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高新区（山南新区）水仙路以东，芙蓉路以西，和畅街以南，春分街南北两个地块				
排水户类型	生活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公用排许字第340403202300018号				
有效期	自2023-07-17至2028-07-16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排水量	污水最终去向
	市政W12-2污水井	春分街接驳井	春分街	382.49m ³ /日	山南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生活污水					
备注	/				
发证机关（章）：淮南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2023年7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3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项目南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4-08-06 至 2029-08-05 止

许可证编号：公用排许字第 340403202400048 号

发证单位（章）：淮南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高中教学楼,高中生活楼,体育综合楼,礼堂综合楼,行政楼,艺术综合楼(南区),值班室(南区),主席台(南区),艺术综合楼过街连廊				
法人代表人	王燕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0400598652977E				
详细地址	项目选址位于高新区(山南新区)水仙路以东,芙蓉路以西,和畅街以南,春分街南北两个地块				
排水户类型	生活用水排水、厨房污水排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公用排许字第340403202400048号				
有效期	自2024-08-06至2029-08-05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排水量	污水最终去向
	W2	芙蓉路接驳井	芙蓉路	523.1	山南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备注	无				
发证机关(章): 淮南高新区建设发展局 2024年8月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5：项目餐厨垃圾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有效日期：_____

所属县区：_____

淮南市厨余垃圾统一收集运输

服务合同

委托人：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 _____

受托人： _____ 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

乙方（受托人）：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厨余垃圾的管理,杜绝“地沟油”、“泔水猪”回流餐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淮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同乙方)为淮南市人民政府唯一指定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BOT)企业,就厨余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事宜与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产生厨余垃圾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食堂等单位(个人)签署本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厨余垃圾是指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其中家庭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叶、瓜果皮壳、剩饭剩菜、废弃食物等易腐垃圾。餐厨垃圾是指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使用油脂等。其他厨余垃

圾是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禽畜内脏等其他易腐垃圾。

2.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地址及集中收运点：

_____。

3.收集运输厨余垃圾产生量约：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约定将其产生的厨余垃圾全部交由乙方负责收集运输，不得将厨余垃圾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质量，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甲方负责自备规格 120L 的环卫垃圾塑料专用吊桶，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行业标准 CJ/T280-2008，确保垃圾桶的完好，在收运作业时能够正常起吊，便于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按规定做好厨余垃圾的分类工作，不得将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建筑垃圾等非厨余垃圾装入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

5.甲方应当保证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进行作业的需求，并指派专人协助乙方作业人员完成厨余垃圾装车工作。

6.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收运作业提供便利条件，及时解决因生产经营或工程施工等带来的现场问题。如确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乙方在与甲方协商未果后可停止作业，甲方

自行承担。

7.为维护城市形象，甲方应保持环卫垃圾专用桶的桶身整洁，应于每次收运完成后，对桶身进行清洁。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从事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的资格与能力，如果乙方为经营性企业，需取得淮南市厨余垃圾收集处理经营权。

2.乙方为甲方提供厨余垃圾收运服务，目前暂不向甲方收取费用。如政府出台相关收费规定和标准，按新规定执行。

3.乙方需提供车辆进行收运服务，并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4.乙方在收运厨余垃圾过程中，应认真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文明规范作业。乙方做好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记录台帐管理工作。

5.乙方在作业时应注意保护环境。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不发生厨余垃圾遗洒。

6.乙方应将厨余垃圾收运至指定的厨余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不得将厨余垃圾随意排放或送至非指定处理场所。

7.乙方在收集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将厨余垃圾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未交或未全部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将向政府主管部门上报，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收回合同文本。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或收集

运输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解除合同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六条 转让限制

甲方和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自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引发的一切

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淮南市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2.向____淮南市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 2.本市出台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合同备案管理规定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备案要求履行合同备案程序。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
- 4.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0554-331370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项目北区验收报告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首页

企业自主验收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

建设单位名称：

自验信息提交时间：

选择日期

建设地点：

选择多个地区

搜索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公开时间段	自验信息公开具体形式及载体	操作
1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	安徽淮南田家庵区	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	2023/07/28-2023/08/24	网站 http://www.cnphjs.c...	反馈途

共 1 页, 1 个项目

说明：系统目前仅显示近半年提交的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可根据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等关键字进行查询。若项目提交时间已超过半年，企业可自行登录自主验收系统，查看企业已提交的项目信息。

离线留言

附件 7：监测报告



合同编号	YQG08031
报告编号	G081212
页码编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编 制： 殷小华

审 核： 李辉

签 发： 王 颖

签发日期： 2024.08.16.

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谢家集区智造园 电话：0554-6886880

检验检测专用章



合同编号	YQG08031
报告编号	G081212
页码编号	第 2 页 共 4 页

说 明

- 一、检测报告加盖本公司“CMA 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有效。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一律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一周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及数据用于商业商品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六、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一、测量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 现场监测 ☐ 采样 ☐ 自送样
测量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1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13 日

二、测量内容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测量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YW-003 (3)
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YW-003 (5)

四、测量结果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Leq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测量时间: 2024 年 08 月 13 日	
		风向: 西南		风向: 东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5.0	46.3	53.5	47.1
2#	南厂界	58.8	45.4	54.2	46.5
3#	西厂界	56.5	46.2	53.6	47.0
4#	北厂界	56.9	46.3	54.2	46.6

五、测量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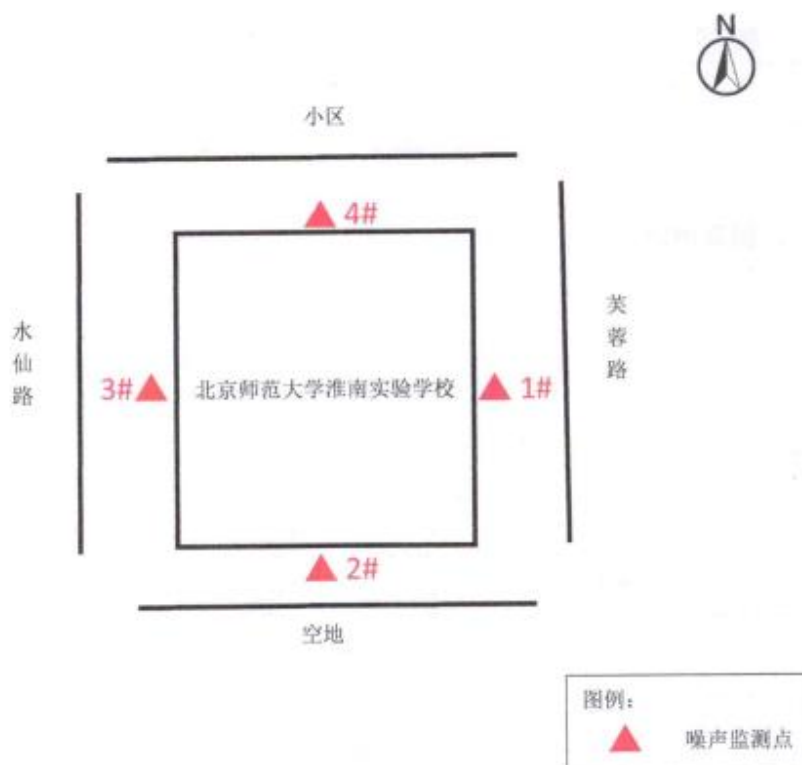


图 5-1 测量点位示意图

***** 报 告 结 束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淮南实验学校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40463-04-01-223819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水仙路以东，芙蓉路以西，和畅街以南，春分街南北两个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321 普通小学教育，P8331 普通初中教育，P8334 普通高中教育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纬度：32.57759331 经度：117.04619408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设计办学规模为 132 个班，其中：小学 48 个班，初中 48 个班，高中 36 个班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办学规模为 132 个班，其中北区：小学 48 个班，初中 48 个班，南区：高中 36 个班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高环复【202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南市宜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455.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9.5		所占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6455.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2		所占比例（%）		1.19%		
	废水治理（万元）		125	废气治理（万元）		172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5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800h			
运营单位			淮南市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598652977E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